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子公司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智建”）不超过 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5,5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719,937.74 元。2017 年 12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4103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剩余金额及说明 （含存款利息和 理财收益）
提升生产能力项目	16,763.02	15,907.61	1,173.14①

提升管理能力项目	4,901.66	2343.36	2,817.06②
提升研发能力项目	15,312.34	3,621.82	-
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 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子项目“桥梁安全与 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 产基地项目”	12877.51	572.14	12,358.87③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偿还银行贷款	6,894.97	6,894.97	-
合计剩余			16,349.07

说明：①为公司与子公司中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其中公司 1,141.74 万元；②为公司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③为子公司中鼎智建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办理了账户注销；“提升研发能力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变更募了集资金用途为“设研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转化创新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子项目‘桥梁安全与技术转化智能建造生产基地项目’”并重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提升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1 年 2 月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内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2018-105、2020-082、2021-011）。

目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

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鼎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智建”）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持续发布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045、2020-052、2020-056、2020-057、2020-076、2020-083、2020-090、2020-099、2020-102、2020-103、2020-104等）。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子公司中鼎智建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中鼎智建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银行理财产品会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过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子公司中鼎智建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子公司中鼎智建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对合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子公司中鼎智建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设研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设研院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设研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关于设研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